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7日以电话与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仁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与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同意提名刘仁军先生、李辉新先生、李建才先生、欧阳华先生、李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